

中华文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关于征集《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原则与实施指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在全球化背景下，企业面临的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日益复杂，合规管理成为确保企业稳健运营的关键因素。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强调企业合规管理的重要性。例如，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对企业合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务院国资委也发布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旨在推动中央企业加强合规管理。随着中国企业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竞争，建立有效合规管理体系不仅有助于企业对标国际标准，还可提升企业在全产业链供应链中的竞争力，甚至引领国际规则的制定。

目前，国有企业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面缺乏统一、科学的评价标准。制定团体标准有助于填补这一空白，为企业提供明确的指导。通过实施统一的评价标准，可以促使企业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降低违规风险，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因此，为提升国有企业合规管理水平，确保企业规范管理、稳健运营，并推动企业更好地融入海外市场，亟需制定一套系统、科学的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

规定》的有关规定，经中华文化促进会批准编制《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原则与实施指南》团体标准。

为切实做好《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原则与实施指南》团体标准编制宣贯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按照我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公开征集《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原则与实施指南》起草宣贯单位。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1. 起草单位应为依法经营且在合规管理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的机构，重视标准化工作。

2. 起草人应熟悉合规管理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并能够积极参与标准编制的各项工作，确保团标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1. 参与团标编制，成为团标编制组成员，并在团标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1名）。

2. 团标升级成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或修订时，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优先参与权利。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1. 能够坚持全程参加团标编制工作会议，参加与团标编制相关的研讨及调研活动等，完成团标编制相关的工作；

2. 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起草人应共享本单位和个人相关研究成果，为标准起草编制组提供参考；

3. 在编制中发表独立见解，并对团标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4. 能根据团标起草工作所需分担团标编制费用、技术和人力支持

四、申报要求

《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原则与实施指南》由中华文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将“申请表”以邮件形式发送至起草组秘书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继辉

电话：13331127635

邮箱：13331127635@163.com

中华文化促进会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4年02月31日

